

## 114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3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吳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### 一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4 年 2 月份本縣道路施工件數及稽核情形，管轄道路施工件數 155 件，稽核件數 119 件，稽核缺失件數 2 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### 二、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報告：

(一) 114 年 2 月份，已執行 2 條道路養護專案，養護面積約達 11318 m<sup>2</sup>。

(二) 114 年 2 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30 件(3 日內修補完成 30 件，3 日以上 0 件)，114 年 2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% 於 3 天內修補完成。

(三) 114 年 2 月份(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)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：

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：核定施工件數 33 件，抽查件數共 19 件抽查比例 54%。

主席裁示：請持續辦理。

### 三、114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專題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四、本縣 114 年 2 月份 A1 事故改善與檢討報告：(略)

顧問建議：

- (一) 伸港鄉 A1 事故會勘，權責單位須留意現場眩光會與時間、角度有關，確保相關因素皆已列入評估。
- (二) 中央指標施作進度簡報建議可用列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五、轄內施工稽核品質改善報告 (略)

顧問建議：

施工稽核品質改善報告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應具體明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謝謝埔鹽鄉公所的報告，請公所持續督導所轄道路施工，確保本縣道路品質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。
- (二) 請公所落實人員教育訓練，針對轄內施工稽核品質需有精進作為，維護縣內道路交通安全。

#### 六、提案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相關路權及工程單位於 4 月 5、6、10、11 日等 4 日活動行經路線，全日暫停道路施工，並在安全條件許可下，縮小封閉範圍。路權單位應加強活動行經路線的道路施工稽核，並依照工程交維計畫做好警示措施，同時將施工機具移置安全處所，避免占用道路妨礙交通，確保縣內道路交通安全。
- (二) 針對活動回程公車行駛路線，請彰化客運配合改道行駛，並於活動前張貼公告提醒乘客，以維護乘客權益及確保交通順暢。

#### 柒、臨時動議：

員林汽車客運公司：

本公司於今年 3 月 1 日收到駕駛員去年 11 月於鹿港鎮民權路(約在鹿港鎮公所外)跨越雙黃線的違規檢舉罰單，針對本案對駕駛員的開罰本公司表示尊重，但對於民權路當地道路中線全路段均為雙黃線，有鑑於本公司營運路線每日都需經過該路段，且該路段長時間都有車輛臨停於路邊，本公司

車輛多為甲類大客車，駕駛員行經該路段時可能會不慎壓過雙黃線。因此，可否請權責單位針對當地雙黃線標線規劃再行評估，該路段全線雙黃線之必要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鹿港鎮公所會同相關單位(如員林客運、警察局等)辦理會勘。

捌、吳宗修顧問建議：

道路施工稽核缺失案件，請相關路權單位務必落實處罰規定，以提高稽核效果，確保縣內施工過程中的交通安全。建議相關單位可將廠商在施工過程中的缺失計點納入績效評估，並作為未來廠商辦理公共工程投標及考核的重要依據。

玖、主席裁(指)示：

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，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，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